

屏東縣政府 98 年度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涂怡娟（代）

紀錄：伍曉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李委員涂怡娟、謝委員明章、蔡副局長招森（代）、黃科長淑珠（代）、黃金謀隊長（代）、郭副處長文瑞（代）、王委員叔清、楊委員靖儀、余主任美滿（代）、吳委員文政、黃委員瑋瑩、黃委員俊傑

請假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鍾副主任委員家治、余委員慧貞、邱委員慧輝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請教育處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包含總數及接受課後照顧之個案數）補充說明。
提 案 人	林委員美專
會 議 日 期	96 年 3 月 28 日—96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上 次 決 議 情 形	請教育處針對「屏東縣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調查表，於下次會議作完整說明報告。
執 行 情 形	照案辦理。
主 席 裁 示	本案請教育處列入日後業務報告項目。
列 管 情 形	■解除列管。

提 案	近日兒虐事件頻繁，昨日新聞報導說，有一母親疑似有憂鬱症及精神疾病的病史，平日就有服用藥物控制病情，為哺育母乳醫師建議將藥物停藥，母親因病情不穩，疑似有幻聽，將自己孩子砍殺 51 刀致死命案，相關單位針對此產後憂鬱症高危險族群，是否有後續追蹤因應機制，以避免不幸個案再度發生。
提 案 人	黃委員瑋瑩

會議日期	98年6月26日－98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	1. 建請業務單位能編列相關預算，持續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以減少不幸案件再度發生。 2. 本案隸屬年度例行工作，請衛生局列入日後工作報告項目。 3. 有關孕產婦產檢工作除與衛生所結合外，建議可與醫療院所婦產科或小兒科作搭配，如此更精準篩檢出特殊個案來源。
上次決議情形	請衛生局針對黃委員瑋瑩意見，加強辦理孕婦及產婦預防性衛教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主席裁示	請參照委員意見配合辦理。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	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若該案判決無罪後，加害人向被害人提出損害賠償時，1.社會處將如何協助案家?協助方向為何? 2.社會處提供一線社工員何種服務資源?
提案人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會議日期	97年9月22日－97年度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上次決議情形	俟本案判決確定後，再提委員會作完整說明。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請列入個案處遇流程的制度化。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1. 針對上次提出疑議，如：7歲以下幼童接受9次健康檢查，其健檢結果為何，未見資料呈顯，請衛生局說明。 2. 另上次召開衛生小組會議紀錄亦請納入本會資料，俾利委員參

	考。
上次決議情形	請衛生局針對以下幾點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研商協議。 1. 7歲以下幼童接受9次健檢之機制，幼童接受健檢平均次數為何？ 2. 從7歲以下幼童接受9次健檢之機制中，篩檢出疑似發展遲緩幼童人數？分佈區域？接受療育人數？為何？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建請屏東縣政府函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協助提供健康檢查統計分析成果，預計100年完成。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請原民處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中增列各鄉鎮1~6歲幼童人數。
上次決議情形	請原民處於下次會議針對林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主席裁示	請原民處於工作報告一併說明。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針對輔導公立托兒所立案情形，請依每季輔導所數、輔導立案所數及未立案所數加以分析說明。
上次決議情形	針對社會處執行情形未立案態樣分析之1、2部分，於期限內積極輔導，完成立案。另未立案態樣分析之3~6部分，針對①未能立案原因②遭遇困難③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法為何，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執行情形	詳如附件說明。

主席裁示	由社會處與教育處共同研議協商並擬定明確解套方案，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1. 於教育處工作報告中，其特教助理員申請程序為何？能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2. 目前所提供之特教助理員數量能否滿足特教助理員之需求，請說明。 3. 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調查於何時進行，為能符合家長之需求，建議分上下學期進行意願調查。
上次決議情形	請教育處依林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主席裁示	1. 建請針對特教助理員辦理相關在職或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特教助理員專業技能。 2. 本案請教育處列入業務報告項目。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提案	建議每次委員會能安排一委辦單位就委辦業務進行專題簡報。
提案人	鍾副主任委員家治
會議日期	98年9月24日－98年度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明	為促進委員會委員對兒少福利委辦業務之了解，建議自下次委員會起，每次安排一委辦單位就委辦業務進行專題報告，報告時間約10至15分鐘。
上次決議情形	下次委員會請屏東家扶中心針對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返家追蹤輔導服務方案作專題報告。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捌、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社會處、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2. 報告主題－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
3. 報告時間－各組報告 10 分鐘以內

玖、本次會議委員（單位）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屏東縣警察局（婦幼隊）
建議事項	建議有關單位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處遇時，如有需警政單位介入處遇，能即時一併通報縣警局，以利提供個案更完善處遇服務。
決議	照案通過，請於業務連繫會議中，研議修正個案處遇流程。

建議人	李委員涂怡娟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度即將結束，為因應 99 年度業務推動，請各單位依各自專業領域，提供 98 年最值得關注兒少議題，並列為 99 年兒童節系列活動主題。 2. 請各業務單位於 99 年度工作報告時，針對 98 年業務事項檢討與建議及未來展望亦列入工作報告內。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各單位提供 98 年度最值得關注兒少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建議兒少議題：兒童及少年關懷中心 2. 衛生局建議兒少議題：兒童健康安全 3. 教育處建議兒少議題：學童課後照顧 4. 原民處建議兒少議題：兒童托育安置文化傳承 5. 勞工處建議兒少議題：青少年求職防騙及工讀權益 6. 社會處建議兒少議題：

	(1) 社會福利科—0-2 歲兒童保母照顧服務、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2) 社會工作科—學齡前兒童保護關懷議題
--	---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余主任美滿 代理）
建 議 事 項	12 月為國際身心障礙者節日，據所知高雄縣政府團隊如：教育處、勞工處及社會處為每年 12 月國際身心障礙者節日合辦慶典活動，請業務單位說明屏東縣辦理情形。
決 議	本案請列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提案，另請業務單位參照高雄縣政府跨單位模式規劃本縣活動。

建 議 人	黃委員瑋瑩
建 議 事 項	勞工處業務內容針對青少年求職內容呈現不清，另青少年求職媒合率偏低，其牽涉原因多樣，如：媒合成功與否或與招商廠商有關，大部分針對一般廠商進行招商，非針對廠商需求進行篩檢或設計，爰此，致使媒合率偏低。業務單位是否針對青少年求職意願、興趣或廠商需求進行需求調查，請補充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並納入未來業務推動項目。

建 議 人	李委員涂怡娟
建 議 事 項	1. 日後各單位業務報告請業務單位務必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及與會代表詳閱。 2. 原民鄉幼童接受托育安置業務內容，資料須完整，對案家不接受托育安置服務個案，應進行追蹤輔導。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建 議 人	李委員涂怡娟
-------	--------

建議事項	請文化處下次業務報告提出推動兒童少年文化工作項目，如：幼童優良讀物、推展兒童少年才藝活動等書面資料，供委員及與會代表參考。
決議	照案通過。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10 分